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. 處理程序原則：

5-1.1 人員受困：

1. 發現電梯產生異狀(停電或不明原因)受困於電梯內，立即拿起緊急聯絡電話與校門口駐警隊通聯，反映當前狀況，並保持冷靜，等待協處。
2. 駐警隊儘速聯繫營繕組及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前往了解。
3. 營繕組同步連繫廠商立即前往處理，並安撫受困人員情緒，如果廠商 50 分鐘內無法到場處理(非上班時間)，將通知消防隊先行前往協處。

5-1.2 受困時身體不適：

1. 在電梯內時若發生身體不適情況，先安撫人員情緒並通知衛保組護士先行協助緊急救護說明，並通報 119 救護車到校支援。
2. 校安中心值班人員依校安處置作業流程，邊處置邊回報。
3. 主動關懷人員復原狀況與心理反應，必要時轉介輔導室提供專業協助。
填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-1. 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
6-2. 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。

6-3. 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1，風險等級 1